

台州市路桥区教育局路桥区教育城域网建设及设备托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	
预算单位	台州市路桥区教育局
项目名称	路桥区教育城域网建设及设备托管项目
拟中标单位	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路桥分局
预算金额	201万元/三年
项目基本情况	1、2013年6月路桥区教育局与路桥电信签订了《教育城域网、设备托管业务合作协议》，学校光纤租用费用由教育局统一支付。2018年6月，按照区财政局、区信息中心和区经信局要求，凡20万元以上项目均需公开招投标，特殊项目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。8月，经过专家论证，以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（项目编号：zjws2018-lq95），与路桥电信签订了《教育城域网建设及设备托管业务合作协议》，合同期限三年。 2、路桥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核心设备（核心交换机、防火墙、上网行为管理设备）今年通过公开招标，中国电信下属的浙江公众信息产业公司中标。核心网络设备托管在电信机房具备地点近、环节少和维护迅速等优点，能够为路桥教育城域网提供及时、稳定和高效的各种网络服务；如更换设备托管地点，会造成各种服务成本的提升，降低网络运维的效率。 3、全市各县市区和上级单位均采用电信链路为其主干链路，路桥区教育局目前主干链路也是采用电信链路，且为目前唯一链路。如更换其他链路，所有学校的电信链路也要更换，在与其他区域进行网络互联时，不能确保网络的稳定性、影响重要业务的执行，且会造成目前链路资源的极大浪费。

汪英 王松 丁小查

专家论证意见

1、路桥电信是当前路桥教育城域网的承建单位,如更换承建主体,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配套要求,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和原有投资的损失。

2、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》(浙财采监(2021)23)第四条第一款规定:“在现有经济和技术条件下,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配套要求,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”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

3、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》(浙财采监(2021)23)第五条中规定:“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,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、连续性强、经费来源稳定、价格变动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,可签订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”,本项目2018-2020年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格稳定,价格未发生变动,采购内容固定,连续性强,符合上述条款。

4、综上所述,专家组确定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,并由中国电信台州分公司路桥分局承接,服务期限为三年。

专家姓名	单位	职称	联系电话
汪英	浙江星瀚律师事务所	律师	13958080692
王XX	市智慧城等机	高工	13586205818
丁XX	台州市所办经研所	江	1336257199

单一来源论证签到表

项目名称：路桥区教育城域网建设及设备托管项目

2021年3月4日

姓名	工作单位名称	职务/身份	手机号码	签到时间	备注
汪英	浙江星翰律师事务所	律师	13958080692	14:30	
王婉	市智慧城管中心	员工	13886205818	14:30	
王成	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	工	13362657119	14:30	